

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委托书

委托行政机关：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树立

地址：息县白公胜路与千佛庵路交叉口东北

受委托组织：息县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长春

地址：息县白公胜路与千佛庵路交叉口东北

为加强息县卫生行政执法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《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若干规定》（卫生部令第39号），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委托息县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依法行使卫生行政执法权力，并按照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完成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。

一、委托法律依据

《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委托开展行政处罚工作的，应当在其法定权限内签订书面委托书。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、权限、期限等内容。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机构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。

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如有修改、补充或转变执法主体，依据最新规定执行。

二、委托权限

（一）负责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，查处卫生健康重大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委托承担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、医疗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精神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血液安全、妇幼健康、计划生育、实验室生物安全、保健用品、中医服务和医疗服务行为等领域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检查工作；委托承担处置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监督执法检查。

（三）委托承担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除外。

（四）对下级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，承担执法稽查任务，对下级监督执法协管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督查。

（五）委托受理对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工作。

（六）根据法律、法规，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、政府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承担委机关交办的可以依法委托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。

三、委托执法权利义务

（一）委托单位权利义务

1.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。

2.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3.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制止或纠正。

4. 加强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培训，确保执法人员依法取得执法资格，做到持证执法。

5. 为受委托单位实施委托行为提供支持和便利。

（二）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

1. 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力。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实施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。

2.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。

3. 严格依法行政，并依法对不当执法和违法执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自觉接受委托单位和有权部门的监督、检查，按规定应当备案的案件，应及时报委托单位及相关部门备案。

5. 按照委托权限，负责涉及行政执法职责的举报、投诉的受理和查处。

四、委托时限

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。期满需继续委托的，应重新签订委托书。

委托单位根据法律依据调整、职能变化、执法体制改革或者行政执法实际情况的变化，可以随时调整或者终止委托关系。

五、其他有关事项

1. 因委托执法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，委托单位依

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，受委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2.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本委托书一式三份。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，报县司法局备案一份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7月23日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息县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

2021年7月23日